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工作守则》为第I类别入级(特许机构)本地船只引入5年检验周期及相关发证安排

目的

海事处为进一步优化本地船只的检验工作，建议为第I类别入级(特许机构¹)的本地船只引入5年检验周期及相关发证安排，使该等船只可按其入级机构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而与相关法定要求有效衔接。

背景

2. 除个别船只外，海事处现时授权合资格验船师为本地船只按《工作守则-船只安全标准》(下称“《工作守则》”)载述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鉴于近年委托特许机构按入级要求而建造和检验的第I类别船只数量增多，本处考虑进一步向该等船只引入特许机构在船只检验方面的5年检验周期，鼓励船东为其船只入级，使船只在船舶建造技术、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技术应用等领域引进国际认可标准及实务参照，从而不断提升船只安全水平，而船东亦可更灵活地安排船只检验以配合其营运模式。综合业界的意见后，本处现建议修订入级特许机构船只的检验周期及相关的发证安排如下。

修订入级特许机构船只的检验周期

3. 海事处计划所有入级特许机构的第I类别船只，采取可按其入级之特许机构规范载述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的安排，包括船体和机器项目的循环检验(continuous survey)模式等。鉴于本地船只的实际工作状况及现有检验要求，对部份固有的检验项目会在现阶段维持。计划修订的检验详情请参阅附件1表7-2.1"定期验船 - 入级特许机构船只"(第I类别船只)。

¹ 截至2021年5月10，获授权的特许机构包括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中国船级社(CCS)、DNV_GL AS、劳氏船级社(亚洲)(LR)和意大利船级社(RINA)。

签发给入级特许机构船只的验船证明书

4. 特许机构验船师在完成上文第3段所述的检验后，须按法例要求向海事处提交检验声明、检验记录等文件。如文件所述内容满意，海事处会据此发出验船证明书。验船证明书的有效期与特许机构的年检周期(一般为12个月)相应。在任何情况下，证书的有效期都不会超越特许机构的下次预定年检的检验窗口期，即最长15个月。至于第5年的验船证明书，亦会有效至船级证书(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到期日止。本处会发出海事处布告说明详细情况。

5. 对于没有入级和曾经入级而没有维持入级的船只，船只检验要求则须维持按《工作守则》附件1表7-2.2所载述的程序进行。

咨 询

6. 本文建议的《工作守则》修订获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议上通过，并同意将有关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7. 请委员就本文建议的修订发表意见。如获委员支持，海事处将刊宪通告修订后的《工作守则》的实施日期。同时，本处亦会视乎情况适时将5年检验周期及相关发证安排伸延至入级的第II类别船只。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组

2021年6月

第 II 章

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备存

1 验船/检查、批注及发证

- 1.1 《检验规例》第 7(1)及(3)条适用的任何本地船只，在申请首次牌照时须按照表 5-1 所示项目(根据船只分类及类型的适当项目)接受图则审批。
- 1.2 《检验规例》第 4 部适用的任何本地船只，在申请首次牌照时须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项目(根据船只分类及类型的适当项目)接受初次检验；和在营运后按照表 7-2.1 或 7-2.2(按适用船只)及表 7-3 所示项目接受定期检验。
- 1.3 根据《检验规例》第 76(5)条，如上文第 1.1 或 1.2 节所述的任何已领牌船只拟进行改装，须接受关乎改装的图则审批(如果 1.1 节适用)；及在完成改装后的检验。
- 1.4 载客超过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只(街渡)须遵照第 I 类别运载相同客数“小轮”的图则审批和检验标准。
- 1.5 任何船只在更改船只名称时，须接受更改名称的相关检验及交付费用。
- 1.6 闲置船只(持闲置船只允许书船只)再投入服务时，如先前发出的检验证书已失效，须再接受检验。如证书失效不超过 2 年；检验须包括在过去 2 年未有检验的项目。
- 1.7 如任何船只的检验证书已失效超过 2 年但少于 8 年，非入级特许机构船只检验须遵循表 7-2.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验船项目进行；入级特许机构船只按特许机构验船项目进行。
- 1.8 如任何船只的检验证书已失效超过 8 年，检验须遵循表 7-1 所列验船项目作全面的检验。如船只曾有改装，须提交涉及改装的图则审批。检验及图则审批按照现有船只之适用规范及其后之修订(如有)进行。
- 1.9 负责检验的验船师、督察如果认为有需要，可要求检验任何其他项目。

2 法定检验及申请

- 2.1 除下述第 2.2 节另有规定外，由处长委任授权人员负责法定图则审批及检验船只。
- 2.2 海事处处长可根据授权/认可文件授权特许机构(AO)(参阅在第 I/3.1 节的定义)的验船师进行第 I 类别船只法定图则审批及检验的工作(标示‘MD’项目除外)。特许机构名单会在海事通告定期登录。船东或船东代理亦可按规定，申请由海事处人员进行图则审批及检验。
(由 2020 年第 6256 号政府公告修订)

2.3 完成法定检验及评估后，海事处将签发下表所示法定证书及记录。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只或有需要的其他证明书及文件。

编号	证书 / 记录
(1)	验船证明书
(2)	豁免证书/免除证书/准许物料、装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适用)

2.4 根据《检验规例》第 30 条验船证明书及相关备注必须展示于船上当眼位置。

2.5 船东或代理人如果拟由特许机构为其船只检验，须向本处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检验前 — 特许机构名称、检验地点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检验后 — 特许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声明书。

(由 2020 年第 6256 号政府公告修订)

3 证明书及批注的有效期

证书及批注的到期日，可根据下表所示确定：参阅海事处布告 2021 年第 xx 号。

编号	最后检查日期	新证书/批注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个月 ^(*)
(b)	再投入服务之闲置船 ^(**)	FID + 12 个月
(c)	现有船	
	(i) 在 CED 前两个月内	CED + 12 个月
	(ii) 在 CED 后	FID + 12 个月
	(iii) 在 CED 前两个月以上	FID + 12 个月

CED = 现有证书/批注到期日

FID = 最后检查日期

注

*1 需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的新船，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不多于最后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日期之后的 14 个月或发证检验日期加 12 个月，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2 见 1.6-1.8 节。

4 提交图则及资料

4.1 图则和资料须根据下文第 5 节表 5-1 所列项目(有"✓"者适用)提交。有需要时，须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图则和数据。表列图则和数据可因应船只大小和数据复杂程度，合并一图(或多图)提交。

4.2 除入级船级社船只；或另有指明(注有‘MD’项目)外，视乎船东认为需要，图则和数据可提交 AO 审批。对于入级船只，图则和数据须提交相关船级社审批。

- 4.3 提交给海事处审批的图则及数据，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须提交每份图则3份，后续的每份图则2份。
- 4.4 船级社或AO审批的图则和资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处存案。如船只检验由海事处人员负责，因应具体情况需要，将被要求提交补充图则和数据。
- 4.5 总布置图、船只结构图及有关图纸须以合适比例及可读质量绘制。
- 5 需提交的图则及资料 [《检验规例》，第9节]**
- 5.1 载客不超过60人的新船原始船只(街渡)(B类船只),须按附件Q所载图则和资料在船只建造前提交审批。
- 5.2 第5.1节所述以外船只，须按表5-1所载图则和资料提交审批。

表 5-1 图则和资料

Table 5-1 编号	图则和资料
(A)	总布置；舱房的布局设计；乘客空间、座位分布、乘客数目及逃生路线
(1)	总布置图 ^(*1)
(2)	客位(遮蔽)/座位布置图(见第V章)
(3)	乘客及船员起居处要求(包括扶手、座位安全带、楼梯、灯光等)(见第V章)
(B)	安全设备，包括救生装置、灭火器具、号灯、号型及声号、紧急控制、防火结构
(1)	安全布置图表示： (a) 救生设备 (b) 消防设备及结构防火布置图 (c) 号灯及声号 (d) 逃生出路、逃生装置及布置等
(2)	结构防火布置图
(3)	应变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员在发生紧急事故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及弃船时所需执行的职务(只适用于载客超过100人的渡轮和小轮)
(C)	稳定性；干舷的计算；关乎水密程度、风雨密、舱壁、舱口间、围板、舷窗、气孔、排水口、泄水孔、进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线型图，包括型值表(作存案用途)
(2)	静水力曲线图
(3)	稳性交叉曲线图
(4)	稳性估算书
(5)	破舱稳性估算书(见第IV/2节)

Table 5-1 编号	图则和资料
(6)	倾斜试验/横摇周期试验报告/空载重试验报告(见第 IV/4 节)
(7)	稳性数据计算书(倾斜试验后)
(7a)	固定压载物分布图(如设计有) ^(*2) (由 2018 年第 6489 号政府公告增补)
(8)	破舱稳性计算书(倾斜试验后)(见第 IV/2 节)
(9)	吃水标记
(10)	风雨密、水密设备布置图(包括舱壁、舱口、围板、舷窗、透气管、排水口、泄水孔、进水口和排放口等)
(D)	结构和构件
(1)	舳剖面图
(2)	材料强度计算
(3)	基本结构、甲板(包括船体及上层建筑甲板)及横舱壁图
(4)	外板展开图
(5)	舵/导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结构图
(6)	物料、漆油规格书 (只适用于水上食肆及礼舫)
(E)	燃油、机械、轴系
(1)	机房布置图
(2)	螺旋桨轴、尾轴管、联轴节
(3)	主机、齿轮箱证书 ^(*3)
(4)	发电机柴油机证书 ^(*3)
(5)	燃油系统布置图(包括燃油舱柜、管系)
(6)	消防管系布置图(包括消防总管、固定式灭火系统等)
(7)	舱底抽水系统布置图
(8)	压缩空气管系(压力≥10 bar 适用)
(9)	空气瓶(见第 IIIA/15 节)
(10)	注入、测深、透气管系统
(F)	电力系统(包括紧急系统)
(1)	电力系统图
(2)	主配电板原理图
(3)	主配电板布置图
(4)	电力设备布置图

Table 5-1 编号	图则和资料
(5)	分配电箱原理图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见第 IIIA/19.2 节)
(2)	防止空气污染装置(见附件 I-10 等)
(H)	导航及通讯设备
(1)	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布置

表 5-1 备注

- *1 船上布置如与原总布置图所示有任何改变，修订图则亦须提交。
- *2 适用于本工作守则生效后的新船只^{註1}。固定压载物分布图须包括压载物的位置、数量、材质、个别重量及序号(或颜色涂料)标记及相关照片(1200万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于1200 x 1200 dpi解像度打印机打印拷贝)。
- *3 只适用于新船只。引擎制造厂或船级社发出认可证书/数据和文件须符合本则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国际防污公约”附件 VI 或本守则附件 I-10。

6 备存船上的图则

<6.1 每艘船只须在船上配备最少一份由海事处审批的图则，在图中标示出以下资料：

- (a) 船只总布置图(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线);
- (b) 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号灯、号型、声号、无线电设备(如有的话)的种类和位置。

6.2 船只在更改或改装而引致座位布置、逃生路线、救生设备或灭火设备的位置改变时，船上配备或张贴的有关图则和文件须修改以反映有关改变，并获海事处审批。

6.3 运载超过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类船只，须于船上显眼地方张贴安全设备布置图则，当中须包括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号灯和声号、逃生出路、逃生装置及布置等。>

6.4 所有载客超过 100 人的渡轮和小轮上，须备存第 5 节表 5-1(B)部第 3 项所载的应变部署表。

6.5 船员最少每两个月须进行一次紧急事故演习。过往一年的演习记录须存放于船上，以供海事处人员查阅。

7 验船/检查程序和验船/检查项目表

^{註1} 适用于在《检验规例》第 2 条“新船只”的释义中，对于《检验规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只。

表 7-1 初次验船

“√”符号表示适用

Table 7-1 编号	检验项目	A	B
(A)	船只构造 - 一般、船稳定性		
(1)	吃水标记— 核实	✓	✓
(2)	量度船只主要尺度	✓ (*9)	✓ (*9)
(3)	倾斜试验 ^(*1)	✓	
(4)	空船重量核实 ^(*2)	✓	
(5)	简单倾斜试验(只适用于 $C_{np} \geq 0.35$ 街渡)		✓
(B)	灭火器具、防火结构、避碰设备		
(1)	二氧化碳管 — 检查、压水试验和喷气试验	✓	✓ (*8)
(2)	消防管 — 检查和压水试验	✓	✓ (*8)
(3)	结构防火项目 (见第 VI/13 节) — 检查	✓	
(4)	航行灯位置及灯座— 核实	✓	✓
(C)	乘客运载		
(1)	量度客舱噪音水平	✓	
(2)	量度客舱/座位	✓	✓
(3)	舱房最低净高度 — 确定	✓	✓
(4)	舱房及机房逃生出口 — 检查	✓	✓
(D)	船只构造 - 船体、勘定条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材料试验 — 钢板 ^(*3) /铝板 ^(*3) /玻璃纤维聚酯树脂	✓	
(2)	— 螺旋桨轴、联轴节、舵杆 ^(*4)	✓	✓ (*8)
(3)	船体构件尺寸 — 核实	✓	
(4)	焊接/玻璃纤维积层完成 — 检查	✓	
(5)	主甲板下水密舱壁和装设在其上的水密门 — 射水试验 ^(*5)	✓	
(6)	船体舱柜 — 内部检查	✓	
(7)	— 压水试验/空气试验 ^(*5)	✓	
(8)	水密/风雨密装置 — 检查	✓	
(9)	— 射水试验 ^(*5)	✓	

Table 7-1 编号	检验项目	船舶类别	A	B
(10)	固定压载物检查 ^(*10) (由 2018 年第 6489 号政府公告增补)		✓	✓
(E)	船舶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			
(1)	主机 ^(*6) ^(*7) 、齿轮箱 — 核实类型认可证明书检查		✓	✓ ^(*8)
(2)	发电机柴油机证书 ^(*6) — 检查		✓	✓ ^(*8)
(3)	螺旋桨轴和联轴节 — 核实尺寸		✓	✓ ^(*8)
(4)	— 锥度接触面测试		✓	✓ ^(*8)
(5)	尾轴管 — 核实尺寸和压水试验		✓	✓ ^(*8)
(6)	独立燃油柜 — 内部检查和压水试验 ^(*5)		✓	✓ ^(*8)
(7)	核实燃油柜数量和体积 (包括船体舱柜及独立燃油柜)		✓	✓ ^(*8)
(8)	舱底水管 — 检查和压水试验		✓	✓ ^(*8)
(9)	海底门 — 检查和压水试验		✓	✓ ^(*8)
(10)	操舵系统液压管 — 检查和液压试验		✓	✓ ^(*8)
(11)	燃油管 — 检查和压水试验		✓	✓ ^(*8)
(12)	压缩空气管 — 压水试验(适用于 P > 17.2 bar)		✓	✓
(13)	空气瓶 — 核实内壁厚度/尺寸		✓	✓
(14)	— 压水试验 ^(*5)		✓	✓
(15)	主机警报系统及故障防护设备测试 (仅适用于第 I/4.2 节所述类别船只)		MD	MD
(F)	船舶构造 - 电力系统			
(1)	电路及系统 — 检查		✓	✓
(2)	主断路器负荷测试 (仅适用船只有装设电机 >50kW)		✓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海事处/船级社) — 检查		MD/AO	MD/AO
(2)	—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舱柜压水试验		✓	✓

表 7-1 备注

*1 适用于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2 适用于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3 可由船级社签发或批注的出厂证书代替材料试验。

*4 参考第 IIIA/9 节、第 IIIA/17.4 节。

*5 参照附件 M/3、4。装设在水密舱壁的门的冲水试验，如原型设计试验(相当压力最小为

拟装设位置高度的水压)已进行及认证可用粉笔试验替代。

- *6 参考第 IIIA/7.1 节。只适用于新船只。引擎制造厂或船级社发出认可证书/资料 and 文件，符合有关本则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国际防污公约”附件 VI 或本守则附件 I-10。
- *7 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或现有的本地领牌第 I 类别船只如安装全新的主机，须在该全新的主机上刻印一个正式标记。
- *8 在初次或最终发证检验时进行外观检验及功能测试。
- *9 量度记录须提交海事处审阅。
- *10 适用于本工作守则生效后的新船只^{注 2}。在初次验船、或船只只有改装或维修致移动/改变固定压载物时，须对压载物检查，并按下表内容进行：

船东/船厂负责事项		检验人员负责事项
提交文件	安排检验	
<p>(1) 声明书(参阅本工作守则附件 Y)</p> <p>内容包括船舶稳性计算书内设定的压载物的数据(分布位置、数量、材质和个别重量及序号标记等)。</p> <p>(2) 照片记录</p> <p>(1200 万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于 1200 x 1200 dpi 像素解像度打印机打印拷贝)</p> <p>分别清楚显示压载物在放置处的下述存放情况：</p> <p>(a) 压载物放置前的船体结构；</p> <p>(b) 已放置 50% 压载物时；</p> <p>(c) 已放置 100% 压载物时；</p> <p>和</p> <p>(d) 用以固定压载物的装设。</p>	<p>按左述(1)项数据放置压载物及配合检验人员进行右述的检验。</p>	<p>(1) 在各压载物放置处进行船体结构检验；</p> <p>(2) 核实全数压载物；和</p> <p>(3) 抽样最少 10%(但不少于一件)的压载物进行检验。检验包括外观、标记、核对重量等。</p>

^{注 2} 适用于在《检验规例》第 2 条“新船只”的释义中，对于《检验规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只。

表 7-2.1 定期验船 - 入级特许机构船只

Table 7-2.1 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间隔期 (年) ^(*1)		检验要求
		乘客人数	> 60 ≤ 60	
(A) 救生装置、灭火器具				
(1)	固定式灭火装置 — 二氧化碳系统 — 喷气测试 — 洒水系统 — 喷水测试	2.5	2.5	Aerosol 装置 - 按制造商要求 其它类型装置-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2)	— 压水试验	10	10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3)	灭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满和压水试验	10	10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4)	救生浮具 — 浸水试验			按《工作守则》
(B) 船只构造 - 船体、勘定条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体— 外部(包括船底)检查	每年	2.5 [▲]	乘客人数> 60: 按《工作守则》 乘客人数 ≤ 60: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船体外部检查间隔期不可超过 36 个月(检验窗口期不适用);又须 在入级证书到期前 15 个月内进行
(2)	— 船体内部(油舱、水舱、空舱除外) 外观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3)	— 船体内部(包括油舱、水舱、空舱) 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4)	— 甲板、船体外板、舱壁板测厚	5 [▲]	5 [▲]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 首次领牌后第 10 年开始 船体外板测厚配合(B)(1)项同时检查
(5)	海水入口阀、排出阀 — 拆开检查	2.5 [▲]	5 [▲]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 配合(B)(1)项同时检查
(6)	锚、锚链、钢丝绳— 排列检查	2.5 [▲]	2.5 [▲]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 配合(B)(1)项同时检查
(7)	固定压载物检查 ^(*16) (由 2018 年第 6489 号政府公告增补)	每年	每年	按《工作守则》
(C) 船只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电力系统				
(1)	- 主机 — 冷却器(包括空气、润滑油、 冷却水)、汽缸盖和水套压水试验	2.5	5	检验间隔期按机器制造商要求; 每年须提交机器操作小时数的报 给入级特许机构

Table 7-2.1 编号	检验项目	乘客人数	检验间隔期 (年) ^(*)		检验要求
			> 60	≤ 60	
(2)	- — 燃油泵、燃油喷嘴检修		2.5	5	检验间隔期按机器制造商要求； 每年须提交机器操作小时数的报 给入级特许机构
(3)	主机和齿轮箱—拆开检查		2.5 [▲]	2.5 [▲]	每年须提交机器操作小时数的报 告给入级特许机构； ▲ 按检验间隔期、机器操作小时 数或机器状况由验船师决定，可 在每 5 年周期内延期 1 次
(4)	发电机柴油机、辅机柴油机— 拆开检查		2.5 [▲]	2.5 [▲]	
(5)	主消防泵、应急消防泵、舱底泵、锚机 — 拆开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6)	- 空气瓶 (P<17.2 bar) — 内部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7)	- — 压水试验 ^{(*)6}				如在检验时发现锈蚀，空气瓶需 作压水测试
(8)	- 空气瓶 (P≥17.2 bar) — 内部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9)	- — 压水试验 ^{(*)6}				如在检验时发现锈蚀，空气瓶需 作压水测试
(10)	尾轴、螺旋桨、舵、舵杆— 抽出检查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11)	独立油柜 — 内部检查和压水试验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12)	主断路器负荷测试		5	5	按入级特许机构要求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5	5	按防止油类污染法例
(2)	—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舱柜压水试验		5	5	按防止油类污染法例

表 7-2.2 定期验船 - 非入级特许机构船只

“√”符号表示适用

Table 7-2.2 编号	检验项目	船只类别/分类/类型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B 类 船只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A)	救生装置、灭火器具										

Table 7-2.2 编号	检验项目	船舶类别/分类/类型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B 类 船只				
			检验间隔期 ^(*1)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1)	固定式灭火装置 二氧化碳系统 — 喷气测试 洒水系统 — 喷水测试			✓			✓						
(2)	— 压水试验		(*2)										
(3)	灭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满和压水试验		✓ (*3)			✓ (*3)							
(4)	救生浮具 — 浸水试验 ^(*4)				✓			✓					
(B)	船舶构造 - 船体、勘定条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体— 外部(包括船底)检查		✓				✓				✓ (*5)		
(2)	— 船体内部(油舱、水舱、空舱除外) 外观检查						✓						
(3)	— 船体内部(包括油舱、水舱、空舱) 检查 ^(*6)			✓				✓				✓ (*5)	
(4)	— 甲板、船体外板、舱壁板测厚 ^{(*6)(*7)}				✓			✓				✓ (*5)	
(5)	海水入口阀、排出阀 — 拆开检查			✓			✓ (*14)	✓				✓ (*5)	
(6)	锚、锚链、钢丝绳— 排列检查 ^{(*6)(*15)}			✓				✓					
(7)	固定压载物检查 ^(*16) (由 2018 年第 6489 号政府公告增补)		✓				✓			✓			
(C)	船舶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电力系统												
(1)	主机 — 冷却器(包括空气、润滑油、冷却水)、汽缸盖和水套压水试验			✓				✓					
							(由机器维修工场负责) ^(*8)						
(2)	— 燃油泵、燃油喷嘴检修			✓				✓					
							(由机器维修工场负责) ^(*8)						
(3)	主机和齿轮箱—拆开检查 ^{(*9)(*10)}			✓ (*11)				✓					
							(由机器维修工场负责) ^(*8)						
(4)	发电机柴油机、辅机柴油机— 拆开检查				✓			✓					
							(由机器维修工场负责) ^(*8)						
(5)	主消防泵、应急消防泵、舱底泵、锚机 — 拆开检查			✓				✓					
(6)	空气瓶 (P<17.2 bar) — 内部检查				✓			✓				✓	

Table 7-2.2 编号	检验项目	船只类别/分类/类型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A 类 ≤ 60 乘客船只			第 IB 类 船只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7)	— 压水试验 (*6)				✓			✓			✓
(8)	空气瓶 (P≥17.2 bar)— 内部检查		✓			✓			✓		
(9)	— 压水试验 (*6)		✓			✓			✓		
(10)	尾轴、螺旋桨、舵、舵杆— 抽出检查(*6)		✓ (*11)					✓			
(11)	独立油柜 — 内部检查和压水试验				✓			✓			
(12)	主断路器负荷测试				✓ (*13)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12)									
(2)	—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舱柜压水试验			✓				✓			✓

表 7-2.1、表 7-2.2 备注

- *1 检验相隔期：“2”表示相关项目(标示“✓”)每两年检验一次；“4”每四年检验一次(“大排”)，等等。定期验船应按年顺序进行。即第“1”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2”年之检验项目；第“3”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4”年之检验项目，等等。除船体外部检查((B)(1))项及其附带检查项目外，标示“2.5”之处为“中间检验”。可在第 2 次或第 3 次年度检验之时或两次检验之间进行(即第 2 个检验窗口期开始至第 3 个检验窗口期结束的 18 个月期间内)。
- *2 二氧化碳系统、洒水系统需在投入服务的第 10 周年开始做压水试验，其后每隔 10 年一次。CO2 高压管系需以 125bar 压力测试。
- *3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灭火器需按照下表检验，检验记录需保留船上或每个灭火器用油漆或标签标记检验日期及类型以备查阅。

项目	水、泡沫、干粉 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重新注满/量重 (*a)	压水试验 (*b)	量重	重新注满	压水试验 (*b)
检验机构	船东(*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简称

- FSIC: 消防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或处长接受的机构
- DG Reg 62: 持有根据《危险货物(一般)规例》第 62 段规定发出牌照的人仕
- DG Reg 66: 获消防处根据《危险货物(一般)规例》第 66 段规定认可的人仕
- MD: 海事处人员

注

- (*a) 按照灭火器制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满
 - (*b) 压水试验间隔期
 - 手提式灭火器 — 5 年
 - 二氧化碳瓶/推进剂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处人员可以考核船东是否符合资格作维修灭火器工作，并作抽样检查(包括功能测试)。
- *4 没有注入浮质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测试气密。
 - *5 仅适用于礼舫。
 - *6 参考附件 M — 轮机及船体损耗或侵蚀限度指引和其他检查项目指引。
 - *7 适用于船龄超过八年的船只。
 - *8 需递交机器维修工场发出的检查记录作参考。
 - *9 全新的齿轮箱需在使用后的第 4 周年开始拆开检查。
 - *10 中速(300~1400 转/分)机器检验程序，参考附件 K-1。
 - *11 载客多于 60 人的船只，在符合附件 K-2 的条件下，可以申请相关项目的检验间隔期由每两年一次延长至每 3 年一次。
 - *12 香港防止油类污染证明书换新时，需把防油污装置全部拆开检验。独立舱底污水贮存舱柜压水试验。
 - *13 仅适用于装设有发电机大于 50 千瓦的第 IA 类船只。
 - *14 祇适用于海水入口阀。
 - *15 须引出接受检验长度：锚链(或船级社接受的代替装设) - 全部；钢丝绳 - 全部或 50m，以较少者为准。如钢丝绳被发现有严重缺陷，更多或全部的长度须接受检验。
 - *16 适用于本工作守则生效一年后〔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后〕的船只首次大排开始进行。固定压载物的检查，可在最后检查(表 7-3 项目)时进行。检查按下表内容进行。

项目	检验年度	船东负责事项		检验人员负责事项
		提交文件	安排检验/维修	
(A)	大排检查 ^注	注:下述对固定压载物的检查，对于非入级船只，为船只在其满 8 年船龄及之后每 4 年的大排时进行；对于入级船只，为船只在其满 10 年船龄及之后的每次特别检验时进行。此工作守则生效一年后〔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后〕船只的首次大排为甲类检查；以后甲、乙类检查按每隔 4 年(入级船 5 年(即特别检验))交替进行。如在乙类检查时，压载物放置处的船体底部及内构件等无过度蚀耗(工作守则附件 M 所列蚀耗极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涂装状况良好并无显著破损，海事处可考虑接受船东申请船只下一次大排为乙类检查，再 4 年(入级船 5 年)后始作甲类检查。		

项目	检验年度	船东负责事项		检验人员负责事项
		提交文件	安排检验/维修	
	甲类检查	提交上文初次验船对压载物的检查(表 7-1 备注*10 项)要求的声明书和照片记录	<p>(1) 清空 100%全部压载物放置处的船体底部。</p> <p>(2) 协助检验人员并提供必要的通风、照明等进行右述的检验。</p> <p>(3) 在检验人员有指示时进行维修。</p>	<p>(1) 确认全部压载物放置处的船体底部清空，并进行初次验船对压载物的检查(表 7-1 备注*10 项)第(1)~(3)项的工作。</p> <p>(2) 船体检验时确认下述情况：</p> <p>(i) 钢质船只 - 船体材质无大面积损伤及严重锈蚀、内部无出现不正常积水等；保护涂层(如有)情况良好。</p> <p>(ii) 铝质、玻璃钢及木质船只 - 船体材质无大面积损伤和不正常情况、内部无出现不正常积水等；保护涂层(如有)情况良好。</p> <p>(iii) 进行内部板厚测量(如适用)并呈交海事处测厚报告副本一份。</p> <p>(3) 如上述(2)(i)~(iii)项的检验结果未达要求，指示船东进行维修，并复检满意。</p> <p>(4) 如船体材质厚度损耗已达工作守则内列出的蚀耗极限(参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须指示船东该部份的船体材质更换。如不能更换则该部份船体须以后逐年重复此项检查。</p> <p>(5) 如船体材质有严重损耗，相连的固定水泥压载物(如有)须移开检验。</p>
	乙类检查	<p>(1) 声明书</p> <p>(2) 在检查及维修(如适用)后呈交海事处照片记录一份包括：</p> <p>(i) 已移出压载物后及显露不少于压载物所遮蔽船体底部总面积之 25%</p>	<p>(1) 按右述检验人员的指示，移出压载物及显露不少于压载物所遮蔽船体底部总面积之 25% 面积。</p> <p>(2) 负责上文甲类检查(2)、(3)项的工作。</p>	<p>(1) 各舱内须检查至少压载物所遮蔽船体底部总面积之 25%^{注(i)(ii)}，指示船东把压载物移出以进行船体结构检验。</p> <p>注</p> <p>(i) 抽样核实固定压载物的基数以已移出的压载物数量为基数。</p> <p>(ii) 须接受检查位置一般为舱内船构件较容易蚀耗处(例如压载物放置处近船尾舱底部等)。若个别压载物因安全等因素未能移出；则</p>

项目	检验年度	船东负责事项		检验人员负责事项
		提交文件	安排检验/维修	
		面积的情况； 及 (ii) 放回所有 压载物的 情况。 (3) 若压载物须 全数移出，则须重 新提交初次验船 (表 7-1 备注*10 项)对压载物检查 要求的第(1)、(2) 项数据记录。		须指示船东把压载物全数移 出以使船体检验有效执行。 (如有此情形须进行初次验 船对压载物的检查(表 7-1 备 注*10 项)第(1)~(3)项的工 作)。 (2) 进行上文甲类检查第(2)~(5) 项的检验。 (3) 抽样最少10%(但不少于一件) 的压载物进行检验。检验包括外 观、标记、核对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 检验年度	同上(A)项乙类检 查(1)项的说明书； 或经签注的说明书 副本。	如接到特别指示， 负责上文(A)项甲 类检查(2)、(3)项的 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东提交的文件 对压载物进行外观检查。

表 7-3 最后检查^(*1)

Table 7-3 编号	检验项目 ^(*2)
(A)	救生装置、灭火器具、避碰设备
(1)	救生设备 — 检查和功能测试 ^(*3)
(2)	灭火设备(包括二氧化碳固定灭火装置、应急消防泵等) — 检查和功能测试
(3)	航行灯和声号 — 检查和功能测试
(4)	火警演习、弃船演习 ^(*10)
(B)	乘客运载
(1)	客舱、船员舱、舱室逃生安排、舷墙和护栏 — 一般检查
(2)	乘客座椅及其固定装置—检查 ^(*4)
(3)	客舱内的标示，包括逃生出口标示、穿着救生衣指示、逃生安排图和消防设备布置图 — 一般检查
(C)	船只构造 - 船体、勘定条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水密/风雨密关闭装置(包括门、通风器、通风管等) — 检查
(2)	固定压载物 - 数量及位置确定 ^(*9)
(3)	机房内(包括燃油装置)一般情况

Table 7-3 编号	检验项目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护人员受伤 — 防止火警危险 — 防止油类污染危险
(4)	核实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机械
(D)	船只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电力系统
(1)	主机、发电机、舵机 — 操作测试
(2)	无人机舱装置(见第 IIIA/18 节、IIIB/13 节) — 功能测试
(3)	空气瓶安全阀 — 功能测试
(4)	舱底水和污油水系统 — 功能测试
(5)	电路 — 接地测试
(6)	— 绝缘测试 ^(*)6)
(7)	— 主断路器功能测试 ^(*)7)
(8)	应急供电的电源须在主机舱外和水在线 — 核实 ^(*)8)
(9)	电板上的量表 — 功能测试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气排放评估 ^(*)5)
(2)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功能测试
(F)	导航及通讯设备及其他
(1)	无线电通讯设备
(2)	航行设备
(3)	船长及轮机员证书确认 (如需进行船只操纵试验)
(4)	船只操纵试验 ^(*)11)
(5)	操作和安全试验(FMEA 项目) ^{(*)12)(*)13)}
(6)	需备存在船上的图则(见 6.1 节) — 数量及内容确定
(7)	核实特许验船师/特许机构/获承认的当局发出的检验报告
(8)	初次或定期验船遗漏项目的复验
(9)	补充内容/数据，检验、测试目录和该类船只试验要求装置
(10)	煮食用石油气装置 — 检查

表 7-3 注释

*1 任何船只的最后检查每年进行。 (由 2020 年第 6256 号政府公告修订)

*2 如若可能，本表项目可在最后检查之前提出检验。

*3 按以下比例抽样检查救生衣：

船只按法例规定须配备的成人救生衣数目	抽样检查	船只按法例规定须配备的儿童救生衣数目	抽样检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51-100 件	20 件
101-1000 件	10%	> 100 件	20%
> 1 000 件	100 件		

数目须 100%确定。

*4 如有需要，须进行强度测试。

*5 有关空气排放检查，参考附件 I-10。

*6 除 B 类原始船只(街渡)外，适用于所有船只。除渡轮船只、水上食肆外，由机电工程署注册电业承辨商(REC)签发，经机电工程署注册电业工程人员(REW)测试及检验(须在最后检查前两星期内进行)合格的有效绝缘测试报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处人员或授权检验人员负责的绝缘测试检验。有效绝缘测试报告须详载所需有关资料。授权检验人员签发的有效绝缘测试报告可以接受。

*7 适用于所有装设发电机>50 千瓦船只。

*8 只适用于即使对第 I 章第 3.1 节“新船只”的释义作出以下修订仍然属新船只的船只：将“新船只”的释义中“《检验规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9 参阅表 7-1 注释*10 或表 7-2.1、表 7-2.2 注释*16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号政府公告修订)

*10 适用于渡轮船只、小轮和水上食肆。应变部署表上所示数目的船员须参与应变演习。

*11 仅适用于渡轮船只。试验须包括向前急停、倒后、回转及锚机操作测试。

*12 适用于第 I/4.2 节所述类别船只。

*13 对于第 I/4.2 节所述类别船只，须验证指定瞭望员(参阅第 XII/11.1 节)的合格证明书或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签发的视力证明书。